

#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

版本 1.9

# 目录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	3
Section 2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	4
Section 3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ies .....	5
Section 4 Eligible securities .....	7
Section 5 Index construction .....	8
Section 6 Periodic review of constituents .....	13
Section 7 Changes to constituent companies .....	14
Section 8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	15
Section 9 Indices algorithm and calculation method .....	16
Appendix A Further information .....	17

# 第一部分

# 导言

## 1. 导言

- 1.1 本文件将阐述编制和管理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
- 1.2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旨在反映展现价值型或成长型特质的证券的表现。
- 1.3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由全球、地区和国家层级的价值指数和成长指数构成。
- 1.4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 1.5 本《基本规则》的阅读可结合《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和《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这些文件登载于 [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除非在本《基本规则》中另有说明，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将遵循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相同的流程。
- 1.6 价格和总回报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计算。  
总回报指数包括除息调整后的收入。所有股息的采用将依照富时总回报指数中的宣派。
- 1.7 用作基准的基础货币为美元。指数数值也可以其他货币发布。
- 1.8 富时罗素**
- 1.8.1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系列的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系列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该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应对指数系列的变更或停止的可能性。
- 1.8.2 指数用户若选择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系列的产品，在投资指数系列本身或其客户基金之前，应先评估基于指数系列规则之方法的优点并对投资建议进行独立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或制备或发布本《基本规则》的任何相关人员）对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本指数系列的编制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2. 管理职责

###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sup>1</sup>。

2.1.2 富时负责本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本指数系列进行指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和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公布因指数持续维护和定期审核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对当中的指数进行宣传。

### 2.2 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应由富时罗素定期进行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充分反映指数的目的。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2.2 根据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基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晰。

<sup>1</sup>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部分

#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2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变动，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3.3 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本《基本规则》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基本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富时罗素将参考下列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指导原则总结了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核。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给富时罗素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富时罗素的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3.4 查询和投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 3.5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5.1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6 客户无法进行市场交易时的指数政策

3.6.1 关于富时罗素详细的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 3.7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

3.7.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遵循《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并将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的用户。

有关《富时罗素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文件的详情，请使用以下富时罗素网站链接，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 3.8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8.1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3.9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9.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sup>2</sup>、欧洲基准条例<sup>3</sup>和英国基准条例<sup>4</sup>的要求。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 **3.10 实时状态的定义**

3.10.1 针对实时计算的指数，请参考以下指南详细了解实时状态的定义：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

<sup>2</sup> IOSCO 金融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sup>3</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sup>4</sup>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 第四部分

# 合资格证券

### 4. 合资格证券

4.1 如下表所示，每个风格指数的合资格证券均为各自基础指数的成分股：

基础指数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
富时全球全盘指数	富时环球风格指数
富时大中华大盘指数	富时大中华大盘风格指数
富时 BIVA 指数	富时 BIVA 风格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	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 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

### 4.2 多线上市

同一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证券都有资格被纳入相应的风格指数。

## 第五部分

# 指数编制

### 5. 确定风格

5.1 富时罗素使用账面价值与价格之间的比值（B/P）来确定价值风格。在确定成长风格时，则使用未来两个财年的每股收益预测增长率（EPS 增长率）和最近六年的每股销售额历史增长率（SPS 增长率）数据。基本数据和 EPS 预测数据均来自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截止日为审核月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B/P 比率

5.2 B/P 比率是每股普通股权益除以数据截止日的股价。普通股权益是指最近一个中期或年度财年末报告的数值，经调整后不包括少数股东和优先股权益。普通股权益根据每类股份的总名义价值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份类别。规则 5.7 将解释针对 B/P 比率负值的处理方法。

#### EPS 增长率

5.3 EPS 增长率的计算方法是将未来两年的预测 EPS 与最近的实际 EPS 进行对比。如果最近的实际 EPS 为负数或零，则不计算 EPS 增长率，并将之视为缺失（见规则 5.7）。

#### SPS 增长率

5.4 SPS 增长率需要取用数据截止日之前连续 24 个季度的实际每股销售额数据。如果缺少 24 个季度中任何一个季度的数据，则将弃用季度数据，并改用六年的年度数据。

5.4.1 如果所有的每股销售额均为正数，则采用对数线性回归法来确定 SPS 增长率：

$$\log_{10}(y_t) = \alpha + \beta \times t + \varepsilon_t,$$

其中，

$y_t$  是指每季度（或 6 个年度，如适用）的每股销售额。

$t$  是一个时间趋势项，季度每股销售额的时间趋势为 1 至 24（年度则为 1 至 6）。

如果使用季度每股销售额数据：

$$SPS \text{ 增长率} = 100 \times (10^{(4 \times \hat{\beta})} - 1)$$

其中  $\hat{\beta}$  是估计的斜率系数  $\beta$ 。

如果使用年度每股销售额数据：

$$SPS \text{ 增长率} = 100 \times (10^{\hat{\beta}} - 1)$$

5.4.2 如果至少有一个每股销售额观测值为零，则采用以下线性回归方法来确定 SPS 增长率：

$$y_t = \alpha + \beta \times t + \varepsilon_t,$$

其中，

$y_t$  是指每季度（或 6 个年度，如适用）的每股销售额。

$t$  是一个时间趋势项，季度每股销售额的时间趋势为 1 至 24（年度则为 1 至 6）。

$\hat{\alpha}$  是估计的系数  $\alpha$ 。

$\hat{\beta}$  是估计的系数  $\beta$ 。

$n$  是观测值总数（季度数据为  $n=24$ ，年度数据为  $n=6$ ）。

$y_{t=1}$  和  $y_{t=n}$  都必须为正数，否则将无法估算 SPS 增长率；在这种情况下，将视之为缺失。之后，

$$\hat{y}_{t=1} = \hat{\alpha} + \hat{\beta}$$

$$\hat{y}_{t=n} = \hat{\alpha} + n \times \hat{\beta}$$

如果每股销售额数据采用的是季度数据：

$$SPS \text{ 增长率} = 400 \times \left[ \left( \frac{\hat{y}_{t=n}}{\hat{y}_{t=1}} \right)^{\frac{1}{n-1}} - 1 \right]$$

如果每股销售额数据采用的是年度数据：

$$SPS \text{ 增长率} = 100 \times \left[ \left( \frac{\hat{y}_{t=n}}{\hat{y}_{t=1}} \right)^{\frac{1}{n-1}} - 1 \right]$$

## 5.5 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的计算

5.5.1 采用非线性概率算法（见规则 5.6），以 0.1、0.5 和 0.9 上限加权百分位数计算每个变量的证券级别得分。

5.5.2 根据每只证券的 B/P 比率、EPS 增长率和 SPS 增长率，为其分配一个价值概率。证券的成长概率则等于 1 减去其价值概率。

5.5.3 成长概率和价值概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示例指数	基础指数	成长概率和价值概率的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富时环球风格指数</li> <li>富时大中华大盘风格指数</li> <li>富时 BIVA 风格指数</li> </ul>	富时全球全盘指数	针对富时环球指数中大盘和中盘证券与富时全球小盘指数中小盘证券独立确定的概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li> <li>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li> </ul>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	基于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确定的概率

\*示例指数并不代表该指数系列下的全部富时全球风格指数。

5.5.4 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的计算采用规则 5.6 中所述的非线性概率算法。

5.5.5 对于 B/P 比率缺失或为负值的证券，将采用缺失得分算法为其分配 B/P 值得分。对于 SPS 或 EPS 增长率缺失的证券，将采用缺失得分算法为其分配 SPS 或 EPS 增长率得分。关于缺失得分算法，请见规则 5.7。

5.5.6 此外，对于分析师不足三人的证券，还会计算其加权 EPS 增长率得分。

对于由单一分析师负责的证券：取该证券 EPS 增长率得分的 1/3，与同类可比证券的平均 EPS 增长率得分的 2/3 相加。

对于由两位分析师负责的证券：取该证券 EPS 率增长得分的 2/3，与同类可比证券的平均 EPS 增长率得分的 1/3 相加。

除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和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外，同类可比证券由国家层级的最低 ICB 类别（即子行业、行业、超行业或产业）和规模相匹配的类别组成，需至少 5 只证券。规模需与大盘股和中盘股（富时环球指数）或小盘股（富时全球小盘指数）相匹配。

如果所有国家层级的 ICB 规模分组包含的证券不足 5 只，则在全球层级重复该过程，即同类可比证券需为包含至少 5 只证券的富时环球指数最低 ICB 类别或富时全球小盘指数最低 ICB 类别。

如果证券数量仍然少于 5 只，则该证券的得分则直接被分配为 0.5。

对于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和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同类可比证券为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内的最低 ICB 类别。无需进行规模匹配。

5.5.7 在计算同类可比证券的平均 EPS 增长率得分时，将不包括使用缺失得分算法分配 EPS 增长率得分的证券。

5.5.8 每只证券的综合值得分（CVS）的计算公式如下：

$$CVS = \frac{BP \text{ 值得分} + 1 - 0.5(EPS \text{ 增长率得分} + SPS \text{ 增长率得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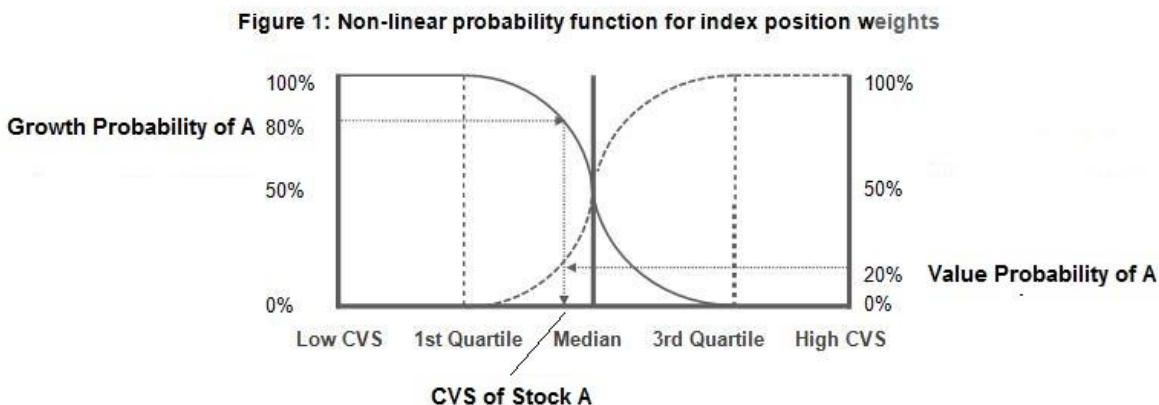
CVS 越低，表明证券的成长性越强；CVS 越高，表明证券的价值性越强。

5.5.9 如果某只证券较上一次审核的绝对 CVS 差值 ≤ 0.1，则将认定 CVS 保持不变。请注意，保持 CVS 不变并不一定意味着价值概率将保持不变。

5.5.10 每只证券的价值概率采用对 CVS 的非线性概率算法计算得出。证券的成长概率计算方法为 1 减去其价值概率。

5.5.11 图 1（下方）展示了使用非线性概率算法将 CVS 转换为价值概率的过程。四分位数分界点的计算使得每个四分位数大约占可投资市值的 25%。CVS 在中位数的证券在两类风格指数中的分配比例为 50%。位于第一个 CVS 四分位数之下的证券被 100% 分配给了成长指数。位于第三个 CVS 四分位数之上的证券被 100% 分配给了价值指数。位于第一个和第三个四分位数之间的证券按不同程度分配给了两类指数——取决于其距中位数 CVS 之上或之下的距离。

5.5.12 如果证券的价值概率或成长概率大于 95%，则将该数值提高到 100%，以消除微量权重。



## 5.6 非线性概率算法

5.6.1 该算法有三个输入变量：

- $X$ ：证券特征（如 B/P 比率、EPS 增长率、SPS 增长率或 CVS）
- $Mcap$ ：可投资市值（以美元计）
- $PL$ 、 $PM$  和  $PU$ ：概率百分位数，其中  $0 < PL < PM < PU < 1$ ，例如（0.25、0.50、0.75）

通过此计算，每只证券将得到一个与其特征  $X$  相关的得分。

### 得分的计算

5.6.2 缺失证券价值特征的证券将被忽略。

5.6.3 证券按其特征得分  $X$  升序排序。特征得分相同的证券再按可投资市值（从低到高）排序。

5.6.4 计算累计市值并除以可投资市值（ $Cum\ Mcap$ ），因此  $0 < Cum\ Mcap \leq 1$ 。

5.6.5 对于每个概率百分位数  $P$ （ $PL$ 、 $PM$  或  $PU$ ），将  $k$  设定为  $Cum\ Mcap$  中最大元素小于或等于  $P$  时的偏移量。

5.6.6 如果  $k$  为零，则  $X(P)$  等于  $X$  的第一个元素。

如果  $k$  等于  $X$  的长度，则  $X(P)$  等于  $X$  的最后一个元素。

如果  $Cum\ Mcap(k) = P$ ，则  $X(P) = \frac{X(k) + X(k+1)}{2}$ 。

5.6.7 如果不满足规则 5.6.6 中的任何条件，则  $X(P) = X(k + 1)$ 。

5.6.8 根据  $P$  是否等于  $PL$ 、 $PM$  或  $PU$ ，分别用  $XL$ 、 $XM$  或  $XU$  表示  $X(P)$ 。百分位数分界点为  $XL$ 、 $XM$  和  $XU$ 。将每只证券的证券特征  $X$  与  $XL$ 、 $XM$  和  $XU$  进行比较，利用以下不等式为其生成一个得分：

如果  $XL = XU$ ，得分=0.5。

如果  $XL = XM$  且  $X \leq XM$ ，得分 =  $\frac{1}{1 + \exp(5)}$ 。

如果  $XL = XM$  且  $X > XM$ ，得分 =  $\frac{1}{1 + \exp\left[\frac{5(XM - X)}{XU - XM}\right]}$ 。

如果  $XM = XU$  且  $X \geq XM$ ，得分 =  $\frac{1}{1 + \exp(-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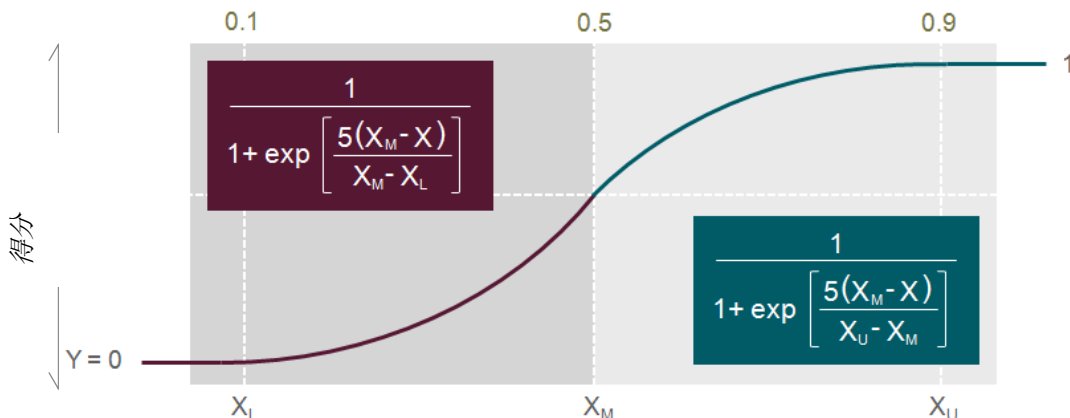
如果  $XM = XU$  且  $X < XM$ ，得分 =  $\frac{1}{1 + \exp\left[\frac{5(XM - X)}{XM - XL}\right]}$ 。

如果  $X \leq XM$ ，得分 =  $\frac{1}{1 + \exp\left[\frac{5(XM - X)}{XM - XL}\right]}$ 。

如果所有条件都不满足，则得分 =  $\frac{1}{1 + \exp\left[\frac{5(XM - X)}{XU - XM}\right]}$ 。

图 2 展示了如何将证券特征  $X$  转换为得分。

图 2



### 5.7 缺失得分算法

除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和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外，数据缺失或 B/P 比率为负值的证券均将被分配相应国家和规模层级的 ICB 同类可比证券的平均得分。同类可比证券由最低国家层级的 ICB 类别（即子行业、行业、超行业或产业）和规模相匹配的类别组成，需至少 5 只证券。规模需与大盘股和中盘股（富时环球指数）或小盘股（富时全球小盘指数）相匹配。

如果所有相应国家 ICB 分组中包含的证券少于 5 只，则在全球而非国家层级重复该过程。同类可比证券则变为富时环球指数或富时全球小盘指数中最低的相关 ICB 类别。如果证券数量仍然少于 5 只，则该证券的得分则直接被分配为 0.5。

对于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和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同类可比证券为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内的最低 ICB 类别。无需进行规模匹配。

### 5.8 指数编制

5.8.1 在审查生效日，将每个基础指数内每个成分股以美元计的可投资市值乘以相应的价值（成长）概率。由此得出的指数市值将确定各成分股在价值（成长）指数中的权重。

5.8.2 任何证券的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之和为 1。因此，证券在成长指数和价值指数中的可投资市值之和应始终等于其在基础指数中的市值。例如，图 1 中的股票 A，其可投资市值中的 20% 被分配给了价值指数，其余 80% 分配给了成长指数。

5.8.3 如果 CVS 呈正态分布，股票在成长指数和价值指数中的市值之和应等于其在基础指数中市值的 50%。

### 5.9 指数回溯历史

5.9.1 通过应用每股普通股权益和每股销售额的六个月滞后数据，对指数系列发布日期之前的价值和成长指标的可用性进行了模拟。

## 第六部分

#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6.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6.1 审核与价格日期

6.1.1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将于每年 9 月份接受一次年度审核，采用九月首个星期五之前星期三（价格截止日）的收盘价，同时考虑截至实施日期的指数成分股、已发行股本和可投资权重变动。指数审核将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6.2 权重上限

6.2.1 富时 BIVA 风格指数的成分股在公司层级的权重上限为 15%。权重上限每半年确定一次，使用 3 月份和 9 月份第二个星期五收盘时的价格以及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的已发行股本、可投资市值以及成长和价值概率。

6.2.2 确定权重上限时将发生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至审核生效日（包括当日）之间的任何公司行为/事件纳入考量，前提是这些行为/事件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被公布和确认。

6.2.3 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后宣布、自审核生效日（包括当日）起生效的公司行为/事件将不会导致权重上限的任何进一步调整。

## 第七部分

#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 7.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 7.1 两次审核之间的纳入

7.1.1 每年三月份，将重新计算富时全球全盘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下所有证券的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计算时将考虑更新后的价值和成长指标。使用新计算出的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将新成分股添加至相应的富时全球风格指数。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现有成分股的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自上次 9 月份时的审核保持不变。

7.1.2 于 3 月份和 9 月份审核之外被添加至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和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的新成分股（包括 IPO）将使用截至最近一次审核时确定的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被纳入相应的富时全球风格指数。

除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和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外，两次审核之间被纳入的新成分股将被分配相应国家和规模的 ICB 同类可比证券的平均价值概率。同类可比证券由最低国家层级的 ICB 类别（即子行业、行业、超行业或产业）和规模相匹配的类别组成，需至少 5 只证券。规模需与大盘股和中盘股（富时环球指数）或小盘股（富时全球小盘指数）相匹配。如果相应国家 ICB 分组中包含的证券少于 5 只，则在全球而非国家层面重复该过程，即同类可比证券为富时环球指数或富时全球小盘指数中包含至少 5 只证券的最低 ICB 类别。如果证券数量仍然少于 5 只，则该证券的概率将被指定为 0.5。

对于富时中国 A200 风格指数和富时中国 A600 风格指数，同类可比证券为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内的最低 ICB 类别。无需进行规模匹配。

同类可比证券的成长概率计算方法为 1 减去其价值概率。如果同类可比证券的价值概率或成长概率大于 95%，则将该数值提高到 100%，以消除微量权重。现有成分股分拆后的公司将保持与母实体相同的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

### 7.2 两次审核之间的剔除

7.2.1 成分股若被从相应基础指数中移出，其也将被从富时全球风格指数中剔除。该剔除将与从基础指数中的剔除同步进行，其权重占比将按比例分配给相应富时全球风格指数内的其余成分股。

## 第八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8.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如果基础指数内的某只成分股发生股票分拆、股票合并、配股发行、送红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或自由流通量变动，则该成分股在相应富时全球风格指数内的权重将随之变动。

8.2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变动，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截止日将有所调整。指数也会随截止日而调整。

这些行为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向下分拆）/ 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利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如果有必要对指数进行调整，富时将就变更的时间通知公众。

### 8.3 暂停交易

关于暂停交易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

### 8.4 收购、合并和分拆

关于收购、合并和分拆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合并中所涉及的公司将根据合并条款调整其价值概率和成长概率。

## 第九部分

# 指数算法和计算方法

## 9. 指数算法和计算方法

### 9.1 价格

对有当地市场报价的证券，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使用中间市场实际收盘价或最后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如需进一步了解此方面的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losing Prices Used For Index Calculation.pdf](#)

### 9.2 计算频率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在每天收盘时计算，并显示至小数点后八位。

公众假期期间，只要有至少一个市场开市，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仍将计算。该指数系列在 1 月 1 日不计算。

### 9.3 指数计算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1,2,\dots,N$
- $N$ 是指数中证券的数量。
- $p_i$ 是成分证券的最新交易价格（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时的价格）。
- $e_i$ 是将证券原本的货币转换为指数基本货币所需的汇率。
- $s_i$ 是富时罗素根据本《基本规则》所使用的该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
- $f_i$ 是应用在每只证券以允许更改其权重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该因子以 0 和 1 之间的数字表达，其中 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证券在相应指数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富时罗素公布。
- $c_i$ 是权重调整因子，可应用于某只证券以修正其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将每只证券的可投资市值映射到名义市值以被纳入指数。
- $d$ 指的是除数，表示在基准日发行的总股本数。该除数可调整，以允许在不扭曲指数的前提下对单只证券的已发行股本进行更改。

## 附录 A

# 更多信息

---

关于富时罗素使用的术语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的更多信息，欢迎联络富时罗素。

如需详细联系信息，请浏览富时罗素网站或联络富时罗素客户服务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

## 免责声明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6 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索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5）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和（6）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FES”）。保留所有权利。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WOFE、FES 以及其他提供伦交所集团基准和指数服务的伦交所集团机构的商业名称。“FTSE®”（富时）、“Russell®”（罗素）、“FTSE Russell®”（富时罗素）、“FTSE4Good®”、“ICB®”、“Refinitiv”（路孚特）、“Beyond Ratings®”、“WMR™”、“FR™”以及本文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

富时全球风格指数系列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英国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根据英国基准法规（FCA 参考号 796803）进行监管。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欧盟由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根据欧盟基准法规进行监管。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制上的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1）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2）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是否会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发伦交所集团的数据需获得伦交所集团和/或其许可方的许可。